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資歷架構」下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指引》

第 2.1 版

2015 年 3 月

前言

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成立，並執行該《條例》第 4 條所訂明的職能，即進行一般性的或根據任何其他法規進行的評審考核。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評審局同時擔任「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的法定角色。
2. 評審局就評審的方法及程序擬定規則（評審規則）。為執行評審規則，評審局制訂了「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質素保證程序），讓擬申請評審服務以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營辦者作參考之用。
3. 本《指引》根據評審規則制定而成，內容符合評審規則的要求。本《指引》旨在為營辦者概述質素保證程序。質素保證程序各個階段的評審準則和標準，已分別列載於各階段的《須知》。本《指引》取代以前任何有關質素保證程序的指引，但不涵蓋有關質素保證程序的所有細節。
4. 有關評審非本地課程的特定資料，可參閱評審局網頁 <http://www.hkcaavq.edu.hk>。
5. 隨著資歷架構不斷發展，本《指引》會不時加入新內容，以執行評審規則。評審局在編訂本《指引》時已力求審慎，惟仍保留權利，可隨時酌情刪減、更新或修改指引內容，而毋須事先通知。營辦者可於評審局網頁（<http://www.hkcaavq.edu.hk>）瀏覽本《指引》的最新電子版本。
6. 如有查詢，請以電郵傳送至 info@hkcaavq.edu.hk 或致電 3658 0000 與評審局聯絡。

詞彙縮寫

評審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質素保證程序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1. 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擔當甚麼角色？

- 1.1 資歷架構是一個資歷等級制度，由教育局於 2008 年 5 月 5 日引入，涵蓋學術、職業培訓及持續進修界別認可的資歷，以及在職人士從「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所獲取的資歷。資歷架構有三個主要特徵：
- **級別**：反映取得該資歷所需的學習深度和難度。
 - **資歷名銜**：反映該資歷的性質、學習範疇及等級。
 - **學分**：反映取得該資歷所需的學習量。
- 1.2 資歷架構分為七級，按照以成效為本原則編訂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而劃分。《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說明了同一級別資歷的共通之處。
- 1.3 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負責確保進修課程的質素。通過質素保證的進修課程的資歷可記入「資歷名冊」(<http://www.hkqr.gov.hk>)，並獲資歷架構認可。
- 1.4 「資歷名冊」為「資歷架構」的公眾介面，載列了所有在資歷架構下通過了質素保證的資歷。進修課程必須通過質素保證，並符合以下要求，方可記入資歷名冊：
- (a) 課程須頒授學歷（即資歷），作為完成該課程的正式證明。該資歷名銜應符合教育局「資歷名銜計劃」政策(<http://www.hkqf.gov.hk>)的要求。
 - (b) 課程須供香港學員報讀。
 - (c) 課程須設有正式的成績評核，確定通過有關評核的學員已達到課程特定的學習成效。
 - (d) 課程須按照教育局政策(<http://www.hkqf.gov.hk>)頒授適當資歷學分，並須符合《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就指定資歷架構級別所訂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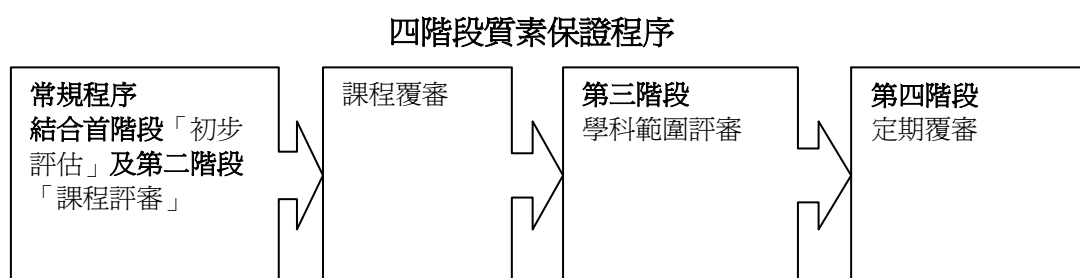
2. 為甚麼質素保證程序包含四個階段？

- 2.1 四個階段旨在循序漸進地建立營辦者的自我評檢和自我監察能力，並提升其內部質素保證的能力。外部評審有助營辦者建立內部機制，以改善其機構運作及課程質素。
- 2.2 第一及第二階段設有「輔助期」，目的是 (a) 協助初次參加質素保證程序的營辦者認識評審要求；及 (b) 整理營辦者過往的評審紀錄，以便評審局辨識有關評審考核的重點。

- 2.3 每個階段均建基於前一階段的成果，讓營辦者展示其發展和開辦認可課程的成熟程度，並累積成功評審的紀錄。
- 2.4 四個階段為營辦者提供成長及發展的空間，當營辦者在某學科範圍的實力和質素保證能力俱獲肯定時，便有機會取得該學科範圍的自行評審資格。
- 2.5 第三階段以及緊接的第四階段容許已取得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在有效期內自行開辦課程，並將有關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有關資歷必須在已獲批准的學科範圍內，並不高於評審局所批准的資歷級別。

3. 何謂「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 3.1 這是支援資歷架構運作的質素保證程序，共分為四個階段，即「初步評估」、「課程評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整個程序簡述如下：



- 3.2 第一階段「初步評估」中，評審局會評估營辦者是否能夠達到其自訂的目標及開辦達到資歷架構標準的課程。營辦者必須先獲取有效的「初步評估」資格，才可開辦已評審的進修課程。「初步評估」資格與營辦者計劃開辦課程的最高資歷級別掛勾，有效期為兩年。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為其進修課程提出「課程評審」申請。如在兩年有效期內，營辦者從未提出申請「課程評審」，營辦者可申請延長「初步評估」的有效期。「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擁有已通過「課程評審」的進修課程，營辦者可保持其「初步評估」資格。
- 3.3 第二階段「課程評審」中，評審局會評估進修課程的水準是否達到營辦者自訂的目標，及符合相關資歷架構標準的擬定學習成效。進修課程如成功通過評審，而營辦者亦達到資歷名冊當局所訂之要求及繳交有關費用，該課程的資歷便可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內記入資歷名冊。
- 3.4 常規程序結合第一及第二階段，讓營辦者透過評審中的進修課程，展示其開辦課程的能力。為精簡程序，兩個階段的評審將由同一評審小組同時進行。
- 3.5 「課程覆審」指對通過評審的課程進行定期覆審，以判斷該課程是否仍然達到營辦者自訂的目標，並達到之前「課程評審」判斷為符合資歷架構標準的

學習成效。在有效期內，營辦者應透過內部質素保證程序，持續改善課程的質素。

3.6 如課程成功通過「課程覆審」，而營辦者亦達到資歷名冊當局所訂之要求及繳交有關費用，該課程的資歷便可在批准的有效期內繼續記入資歷名冊。

3.7 「課程評審」和「課程覆審」的有效期與課程的質素和修讀期掛勾。在一般情況下，如課程修讀期為 N 年，則有效期應為 N + 1 年。

3.8 第三階段「學科範圍評審」中，評審局會根據營辦者自我評檢及確保已評審課程水準的紀錄，評估該營辦者是否擁有全面及健全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自我監察和評審課程。營辦者若符合以下要求，便可根據其通過評審的課程所屬的學科／培訓範疇申請進行「學科範圍評審」：

(a) 在 (i) 成功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課程覆審」後；或 (ii) 成功通過經評審局認可的質素保證機構的評審後，營辦該課程達七年；或

(b) 在成功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課程覆審」後，營辦該課程達五年，而過往評審結果並沒有就成效為本課程的質素方面附設任何先設條件或必要條件，包括：

(i) 達致課程所訂的目標和學習成效，而該學習成效符合《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所訂的資歷架構標準。

(ii) 課程內容、教學策略及程序與課程目標的互相配合，使學生能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

(iii) 採取有效及可靠的評核策略和程序，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水平。

(iv) 透過有效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課程成效達致標準。

「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有效期為五年。在有效期內，取得該資格的營辦者可於獲批准的學科範圍內發展及開辦不高於指定資歷級別的課程，並將有關課程所頒授的資歷記入資歷名冊，而毋須事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或「課程覆審」。

3.9 第四階段「定期覆審」為每五年進行一次的外部評審，評估持有有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營辦者是否仍然維持健全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自我監察，並確保其營運達到自訂的目標，及於指定學科範圍內開辦的進修課程符合資歷架構標準。

4. 質素保證程序有何宗旨？

- 4.1 在資歷架構中，評審局扮演重要的把關角色，以確保已評審課程的質素。質素保證程序以學生為本，評審局根據以下四個宗旨進行評審：
- 基本標準
 - 同行評估
 - 切合目標
 - 證據為本
- 4.2 評審會根據「基本標準」進行，營辦者必須展示開辦符合資歷架構標準課程的能力，而其進修課程必須符合相關資歷架構標準以記入資歷名冊。資歷架構標準已列明於《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 4.3 為進行「同行評估」，評審局會邀請具相關知識和經驗的學科／行業／質素保證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小組負責評核營辦者及其進修課程的質素，蒐集及評估證據，從而判斷營辦者及其進修課程是否符合所需標準和達到其自訂的目標。評審小組成員在質素保證程序中的角色和職責已詳列於附錄 1。
- 4.4 「切合目標」指營辦者開辦的進修課程的範疇及程度是否配合其自訂的目標。
- 4.5 評審是「證據為本」。評審小組會檢視營辦者提供的資料，判斷營辦者是否達到基本的評審標準及切合其自訂的目標。有關營辦者須提供的資料細節，已列明於下文第 5 節、第 7 節及各有關指引。
- 4.6 評審局會考慮營辦者的不同規模、營運架構及專業範疇而進行評審。評審局對不同營辦者所應達到的最低水平有一致的要求，惟營辦者須呈交的證明或有不同。
- 4.7 評審小組會依據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各階段須知所訂的準則及標準、《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副學士與高級文憑課程的通用指標，進行評核。

評審透明度

- 4.8 進行評審工作期間，整個質素保證程序具透明度，務求讓所有參與者（即營辦者及評審小組）對質素保證程序和可能引起的相關事宜有共同的理解。評審進行時，營辦者必須回應評審小組的問題／關注事項，並提供有關證據以作證明。
- 4.9 評審局的評審報告，記錄評審小組對評審結果的建議、相關理據，及小組在評審過程中所收集的證據。評審報告由評審小組秘書撰寫，交評審小組確認。評審局會參考評審小組的建議最終確定報告的內容，並作出評審決定。如評審小組或營辦者對報告所記錄的評審結果和決定有任何查詢，可聯絡相關評審部門的主管。評審局亦於其網頁上載已通過評審的「初步評估」及本地課

程的「課程評審」和「課程覆審」的報告摘要。

5. 評審有何準則和標準？需要甚麼證據？

- 5.1 質素保證程序的每一階段都有特定目的，因此需要營辦者提交與各階段的評審準則和標準相關的證據。各評審階段的評審準則、標準、所需資料及憑證已列明於各相關須知，可於評審局的網頁上查閱。

6. 評審程序需時多久？

- 6.1 各階段所需的時間，視乎進修課程的資歷級別和數目而定，亦會受評審的範圍和複雜程度影響（例：同時評審由單一營辦者開辦的一個或多個課程、或同時進行多個屬同一行業／學科範圍及由不同營辦者開辦的課程等等）。由評審局收到評審文件起計算，直至發出評審報告為止，預計結合第一階段「初步評估」及第二階段「課程評審」一般需時 14 至 20 星期，第三階段「學科範圍評審」及第四階段「定期覆審」則各自需時 20 至 24 星期。
- 6.2 上述預計時間乃假設營辦者準時遞交評審局需要的所有資料。評審局將與營辦者共同訂定評審時間表，並將之記錄在服務協議書上。評審雙方會在評審開始前簽訂服務協議書，列明相關程序的職權範圍。有關服務協議書的具體細節，已列明於下文第 7.2 節的表格中。

7. 質素保證程序將如何進行？

- 7.1 營辦者必須提供證據，以證明他們符合質素保證程序每一階段所訂明的標準。營辦者可將有關證據與評審文件一併提交，及／或在評審局辦公室舉行評審會議，或於評審局組織的實地考察時向評審小組遞交。評審局會檢視營辦者所遞交的證據和相關發現，以判斷該營辦者或其課程能否通過評審。
- 7.2 「初步評估」／「課程評審」的主要程序概括如下：

營辦者工作坊	● 評審局強烈建議營辦者在申請評審前參加營辦者工作坊。
意向聲明	● 營辦者簽署並遞交意向聲明，申明有意接受評審。
服務協議書	● 評審局發出服務協議書。營辦者簽署協議書並繳交初步

	／所有評審費用後，必須按照協議書上註明的期限或之前遞交評審文件。
輔助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助期的作用是 (a) 協助首次參加質素保證程序的營辦者，及 (b) 整理營辦者過往的評審紀錄，以便評審局辨識有關評審考核的重點。
評審小組的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小組成員經由提名產生。 • 評審小組的秘書同為小組成員。 • 營辦者以書面形式確定評審小組成員不存在利益衝突後，小組成員的委任即獲確認。
初步意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小組就評審文件提出初步意見。如有需要，小組會要求額外資料。 • 營辦者回應評審小組的初步意見。 • 營辦者可能需要提供額外資料或作出澄清。
實地考察或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小組進行實地考察，或與營辦者於評審局辦公室舉行評審會議。 • 如有需要，評審小組會跟進該實地考察或會議。
撰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局參考評審小組的建議後，撰寫評審報告的最終版本。評審局對評審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通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評審報告
跟進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評審局發出附有先設條件及／或必要條件的批准，營辦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前提供證據，證明已經符合先設條件及／或必要條件的要求。

7.3 根據評審局與營辦者簽訂的服務協議書，評審局有權在某些情況下終止評審程序。尤其當評審局初步審閱營辦者提供的評審文件後，認為營辦者提供的資料不足，及／或營辦者未具充分準備，導致評審小組無法進行有意義的評審。服務協議書第四條已列明有關終止服務的條款，如評審局根據服務協議書終止評審程序，評審局不會進行相關的評審考核，亦不會撰寫或發放評審報告。

7.4 營辦者於評審期間的角色和責任已詳列於附錄 2。

8. 質素保證程序的評審結果為何？

8.1 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所賦予的職能，評審局在考慮評審小組的建議、參考

與營辦者簽訂的服務協議書的職權範圍，及已有的證據後，便會作出評審決定。質素保證程序的結果可能是以下任何一項：

- 批准
- 有條件批准（即附先設條件及／或必要條件的批准）
- 不獲批准

如評審獲批准通過，評審報告在註明評審結果時，亦會同時註明該結果的有效期。

- 8.2 評審結果包含的任何「先設條件」必須在評審資格的有效期開始之前完成。必要條件須在有效期內的指定期限之前完成。營辦者**必須完成先設條件及／或必要條件，才可獲得及保持有效的評審資格。**
- 8.3 評審結果可能註明有某些限制，例如只批准開辦某學科範圍的課程。在此情況下，除非評審局另有指示，否則營辦者應一直遵守有關限制。

上訴

- 8.4 營辦者如因評審當局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就評審報告所述明的評審評定或決定（即評審資格的有效期、條件或限制），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8.5 營辦者不能就根據服務協議書終止評審程序之決定提出上訴。
- 8.6 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13 條，亦可於資歷架構的網頁 <http://www.hkqf.gov.hk> 瀏覽。

9. 評審資格有效期生效及屆滿時，營辦者有何義務？

評審資格的重大修改

- 9.1 如營辦者對已獲取的評審資格進行重大修改，可能影響其繼續符合有關評審標準的能力，營辦者有責任在實施任何重大修改之前知會評審局。如有疑問，營辦者應在實施任何修改之前儘快向評審局查詢，以了解該修改是否需要取得評審局批准。如在未有取得評審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出現重大修改，該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9.2 申請重大修改的結果為批准或不獲批准。如有需要，評審局有權在批准重大修改時，附有先設條件或必要條件。
- 9.3 《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已上載至評審局網頁 <http://www.hkcaavq.edu.hk>。

有效期屆滿

- 9.4 進修課程如未能在有效期屆滿前成功完成「課程覆審」，可能會喪失其評審資格。同樣地，營辦者如未能在有效期屆滿前成功完成「定期覆審」，可能會喪失其「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有關「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的維持方法已列明於本《指引》第 3.2 節。

10. 營辦者還需要作出甚麼跟進行動？

上載已評審之進修課程在資歷名冊上

- 10.1 有關上載進修課程的資歷在資歷名冊的方法，可參考資歷名冊網頁 <http://www.hkqr.gov.hk>。

與資歷架構和資歷名冊相關的廣告

- 10.2 營辦者刊登與資歷架構和資歷名冊相關的廣告時，必須遵守《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有關資歷架構的宣傳指引》已上載至評審局網頁 <http://www.hkcaavq.edu.hk>。

11. 評審局如何收集意見？

- 11.1 評審局歡迎各持分者對其服務提出意見。為不斷提升服務水準，評審局會循以下正規途徑收集各持分者的意見：

- (a) 評審小組意見調查會於每次發出評審報告或結果通知書後進行；
- (b) 向使用評審服務的營辦者進行年度意見調查；
- (c) 在各場合與營辦者交流，例如：焦點小組會議、營辦者諮詢會、營辦者簡介會，或為澄清評審報告內容而召開的會議。
- (d) 網上收集公眾的意見及建議（評審局網頁：<http://www.hkcaavq.edu.hk/en/contact-us/comments-and-suggestions>）

12. 評審服務的收費為何？

- 12.1 評審局是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法定機構，收取評審費用旨在收回全部成本。評

審局的評審收費表已獲教育局局長批准，並上載至評審局網頁 <http://www.hkcaavq.edu.hk>。收費視乎進修課程的資歷級別，以及評審的範圍和複雜程度而定。每次評審的確實收費將列明於服務協議書。

評審小組成員／財務及企業管治專家的角色和責任

評審小組

1. 在「同行評估」原則下，評審局作出評審決定前，會考慮相關評審小組成員作為營辦者同行的建議。
2. 評審小組的角色是根據個別評審階段的準則和標準，評估營辦者及其進修課程的質素；以及收集並評核證據，以判斷營辦者或其進修課程是否達到所需的評審標準和自訂目標。小組依據列明於相關指引及須知的原則進行評審，履行已簽訂服務協議書內所列明的職權範圍。
3. 為有效率地完成其職責，小組成員須：出席培訓及／或簡介會；熟習評審局的評審要求和程序；仔細閱讀營辦者遞交的評審和證明文件；根據所需證據、評審準則及標準，對評審和證明文件提出初步意見；出席實地考察；以及在評審小組中提出意見，並向評審局作出建議。評審小組成員亦須就評審報告的草稿以及在適當的時候就營辦者能否履行先設條件／必要條件提供意見。
4. 以下分別介紹評審小組的主席、成員和秘書的職責：

4.1 評審小組主席

- (a) 在評審過程中領導評審小組。
- (b) 對實地考察的安排提出建議。
- (c) 對實地考察安排作出必要的調整。
- (d) 就有關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的問題，透過評審小組秘書聽取財務及企業管治專家（如該個案有委任）的專業意見；並在決定評審結果時，向小組成員傳達專家意見以作考慮。
- (e) 主持實地考察前的準備會議，以及評審小組的任何會議。
- (f) 在所有會議中主導討論流程，並確保討論圍繞會議主題而進行。
- (g) 全面指導評審小組以圓滿地完成評審工作。
- (h) 領導評審小組商議評審結果，從而向評審局提出建議。
- (i) 如有需要，可以決定以投票形式決定評審結果；如投票結果打成平手，主席可投第二票。
- (j) 除以上職責外，主席亦須履行評審小組成員的所有職責。

4.2 評審小組成員

- (a) 適時為評審工作做好準備。
- (b) 遵守評審局發出的所有有關指引、須知及《評審小組操守指引》。
- (c) 在評審過程中分享觀察及發現所得，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初步意見、參加實地考察，以及在評審小組會議中發表意見。
- (d) 仔細考慮評審結果並向評審局提出建議。
- (e) 對評審報告的草稿提出意見，並判斷營辦者有否履行先設條件／必要條件的要求。

4.3 評審小組秘書（即評審局個案主任）

- (a) 擔任評審小組成員。
- (b) 履行以下職責：
 - (i) 協助評審小組理解評審局的評審政策、資歷架構的標準和慣例、本地教育制度及其發展、當下的評審個案的特點，以及任何與個案有關的先例。
 - (ii) 於評審進行期間提供專業支援及撰寫評審報告。

財務及企業管治專家（下稱「專家」）

- 5. 評審過程中，評審局可能會邀請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專業人士出任專家，以評估營辦者／進修課程是否擁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維持運作。專家並非評審小組成員，只會透過評審小組秘書，就有關議題向小組主席提供專業意見。因此，除非評審小組主席在考慮小組秘書的意見後，認為專家有必要直接參與評審程序，否則專家不會參與評審小組的決策過程，也不會出席實地考察。如有需要，於評審小組進行實地考察前，營辦者可邀請專家首先實地確定資料及收集證據，以取代純書面交流。

操守指引

- 6. 評審小組及專家須遵守同樣的操守指引及保密條款，該指引及條款適用於所有評審小組成員。決定評審小組成員及專家的人選前，有關人選須以書面形式表明自己與營辦者沒有任何利益衝突。

營辦者於評審期間的角色和責任

1. 質素保證程序的評審屬自願性質，經營辦者申請而展開。評審局與營辦者所簽署的服務協議書列明合約條款，包括雙方的角色和責任。簽署服務協議書後，營辦者須與評審局及評審小組合作，以確保評審程序順利進行。
2. 評審程序基於互信。在「證據為本」的原則下，營辦者有責任提供證據，以證明他們已符合評審標準及香港任何適用的法例要求。評審期間，營辦者有責任全面而誠實地披露評審局於評審過程中需要評核的資料。因此，未有全面披露有關資料的營辦者，會被評審小組視為未有提供充分證據。評審局理解部分資料可能較為敏感並需要保密，因而會把有關資料保密。評審小組的所有成員均須簽署保密聲明，並按照聲明處理任何保密資料。
3. 評審期間，營辦者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提交自我評估性質的評審文件（如進修課程屬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營辦者應提交評審表格），以展示營辦者／進修課程已達到有關評審指引所訂定的標準。
 - (b) 隨評審文件（或評審表格）附上證明文件，作為支持申請的證據。
 - (c) 提供評審小組要求的額外資料／文件，包括實地考察之前和期間所要求的資料。
 - (d) 根據有關須知的要求以及評審局秘書處的建議，為實地考察作好準備，包括確保評審小組進行實地考察期間，可以與其指定的人士進行面談，而進行面談的人數亦符合評審小組的要求。為使面談人士能夠與評審小組進行有意義的討論，營辦者應在面談前向他們充分介紹評審安排。落實實地考察的安排前，營辦者可能會獲邀對行程安排提出意見。如有必要，評審小組會在實地考察期間更改行程安排。
 - (e) 於實地考察期間參與面談環節，並與評審小組進行討論。
 - (f) 確保評審小組於實地考察期間可使用適合的設備，包括足夠容納評審小組成員和面談人士的私人會議室和擺放所需文件，並在實地考察須知所訂明的合理範圍內提供茶點。
 - (g) 指出評審報告草稿中不符事實之處。
 - (h) 遵守所有有關質素保證程序、資歷架構和資歷名冊的規定。
 - (i) 在年度營辦者意見調查中提出意見。

重要詞彙

詞彙	定義
評審當局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其職責是評審營辦者和進修課程，從而為有關資歷取得資歷架構認可，並記入資歷名冊。
評審文件	由營辦者準備，以證明該營辦者接受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任何一個階段的評審時，已達到該階段所要求的標準。營辦者如申請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下的評審資格，其評審文件應以申請表方式遞交，有關申請表可於評審局網頁下載。
評審小組	小組由熟悉有關學科／行業／質素保證程序的專家組成，按照「同行評估」原則，在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各階段中評審營辦者／進修課程的質素。小組秘書由評審局職員出任。
評審報告	評審局完成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任何一個階段的評審考核後，會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五條發放評審報告。
評審標準	各評審準則的特定標準，已列明於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各階段的須知。
上訴	在《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營辦者如不滿評審局就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決定，有權向教育局局長所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條件	屬評審決定的一部分，營辦者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完成（先設條件）或有效期內特定期限之前完成（必要條件）。
準則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各階段的須知中所列明的，作為評審工作所考慮的因素。由於質素保證程序的每個階段都有其特定的目標，因此按各自的評審準則和標準，需要不同的證據。
證據為本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原則之一。評審小組會按證據進行獨立、前後一致和公正的判斷，惟提供證據屬營辦者的責任。
輔助期	在「初步評估」、「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中的質素保證程序，由簽署服務協議書開始，至評審程序開始為止。輔助期有時間限制，營辦者須繳交所需費用。
切合目標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原則之一。評審小組會判斷營辦者或進修課程是否符合其自訂目標（使命）。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質素保證程序）	質素保證程序是分為四個階段（即「初步評估」、「課程評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的質素保證機制，評審局藉此評估資歷架構下營辦者及其進修課程的質素。

初步評估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第一階段，評估營辦者的機制是否足以有效地管理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以發展、開辦並評估其進修課程和教育服務，同時保證質素，以達到其自訂的目標和資歷架構的標準。
進修課程	由某課程綱要界定的學習或培訓計劃（可包括一個或多個單元、單位、科目或課程，或該等元素的任何組合）。如情況適用，亦包括任何擬營辦的同類學習或培訓計劃。
課程評審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第二階段，對進修課程進行評核，以確保課程能夠達到其自訂的目標，而其學習成效亦與其資歷級別相稱。各資歷級別的標準可參見《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課程覆審	指對已取得評審資格的進修課程所作出的定期覆審，作用是判斷進修課程是否仍可達到其自訂的課程目標，而其學習成效又是否仍與之前於「課程評審」決定的資歷級別相稱。
學習成效	學生完成進修課程後所獲得的知識、技能和應用能力。
實地考察	指對營辦者舉辦受評審課程的學習中心／校園所進行的考察。實地考察構成評審程序的一環，主要作用是蒐集證據以評估營辦者或課程是否符合評審準則。
營辦者	指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營辦任何進修計劃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單位。
同行評估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原則之一。評審局作出評審決定前，會考慮有關評審小組的建議。評審小組由「同行專家」組成，並包括一名擔任小組秘書的評審局職員。
先設條件	屬評審決定的一部分，必須由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有關條件。
學科範圍評審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第三階段，判斷營辦者有否採用全面及健全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來進行自我監察，以確保其營運模式符合其自訂的目標，並保證其進修課程達到資歷架構就特定學科範圍所訂的標準。
定期覆審	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第四個階段，每五年進行一次，作用是定期覆檢持有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營辦者的表現。
資歷	指任何人士成功修畢符合特定資歷架構標準的進修課程後，對其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予以認可的正式學歷。資歷應透過正式的考核獲取。資歷名銜應符合教育局的既定政策（ http://www.hkqf.gov.hk ），出席證明書不應包括在內。

資歷架構	資歷架構是一個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從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獲取的認可資歷，以及在職人士從本港「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所獲取的資歷。資歷架構擁有三個主要特徵： 級別 反映取得該資歷所需的學習深度和難度， 資歷名銜 反映該資歷的性質、範疇及等級，而 學分 則反映取得該資歷所需的學習量。資歷架構由七個級別構成。
資歷級別	在資歷架構下，每項資歷都會獲分等級，以表明該資歷相對其他資歷在等級制度中的定位。各資歷的級別根據《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而定立，它說明了各個等級的資歷應該達到的學習成效。
資歷架構標準	完成進修課程後，獲得的技能、知識或經驗，與指定資歷級別相稱的要求。
資歷名冊	資歷架構的公眾介面，包括資歷架構下所有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指定評審局為「資歷名冊當局」。
資歷名冊當局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附表 1 第 2 部指定評審局為「資歷名冊當局」，負責整理及更新資歷名冊。
必要條件	屬評審決定的一部分，營辦者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的特定期限之前履行有關條件。
限制	評審局就其決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評審局的決定只在限制的範圍內有效。
服務協議書	指進行評審工作的合約，由評審局和營辦者簽訂。
評審證明書	評審局向營辦者授予評審資格的正式文件。如評審獲通過，此文件會與評審報告一同頒發。如營辦者須完成先設條件，此文件會於營辦者成功完成所有先設條件後頒發。
重大修改	任何可能影響營辦者繼續符合有關評審標準的能力的改變。詳情可參見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合約條款	列明評審局向營辦者提供的服務、收費和提供服務的條款。
基本標準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所列明，營辦者和進修課程在評審中要達到的最低標準。
有效期	評審報告內訂明獲批評審資格的有效期。第一階段「初步評估」的標準有效期為兩年，可能附帶條件；第二階段「課程評審」和「課程覆審」的有效期與課程的質素和修讀期掛勾；第三階段「學科範圍評審」和第四階段「定期覆審」的有效期為五年。